品 行 承 诺 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现郑重承诺：本人不存在全国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条所列的不符合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的情形：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二）被开除公职；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职业证书；

（七）因违犯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未满；

（十）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行为。

以上承诺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